关于山东元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1-(4-氯苯基)-4,4-二甲基-3-戊酮等4个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审批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我局拟对山东元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1-(4-氯苯基)-4,4-二甲基-3-戊酮项目、阳谷华泰新材料有限公司15000吨/年有机过氧化物项目、山东特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高端精细化学品项目（一期）、山东恒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套铝合金阳极氧化项目做出审批意见。为保证此次审查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拟作出审批意见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4年8月21日－2024年8月27日（5个工作日）。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联系电话：8902708

通讯地址：聊城市昌润路153号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邮编：252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1 | 山东元泰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1000吨1-(4-氯苯基)-4,4-二甲基-3-戊酮项目 | 该项目位于莘县古云化工产业园盛云路西首山东元泰化工有限公司院内 | 山东元泰化工有限公司 |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javascript:viewHomeCompanyInfoView('1367939318475144378')) | 项目总投资1050.37万元，依托利用现有年产5000吨邻甲苯胺、5000吨对甲苯胺、1500吨2，6-二乙基-4-甲基苯胺和1500吨2，6-二异丙基苯胺项目的生产设施，新增1台蒸汽分配器、2组冷凝器、1台烯酮转料泵、1台制冷机、1台降膜蒸发器、2台结晶器、1台离心机等少部分设备，建设年产1000吨1-(4-氯苯基)-4,4-二甲基-3-戊酮项目。 |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真空泵抽真空废气、工艺不凝气、装置放空废气先经二级冷凝+深冷预处理后，与储罐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一起经废气处理区(二级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净化后，通过厂区现有一根20m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要求。  （二）严格落实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工艺废水和水喷淋塔废水经蒸发浓缩冷凝处置设施预处理后和循环冷却水排水、生活废水一起排入厂区内现有污水处理装置（微电解+化学氧化+生化处理+沉淀）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排放须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及莘县祥云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后，排入莘县祥云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三）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种泵类、风机等，主要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以及报告书的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项目产生的蒸/精馏残液、滤渣、污泥、废矿物油及油桶、废活性炭、化验室废液均属于危险废物，须由专人收集、管理并送有资质单位处理，收集和储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你公司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废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该项目主要危险源为原料、产品、污染物等发生泄漏引发火灾、爆炸伴生的有毒物质。你公司须按照报告书要求针对危险源制定详细的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备案，与市、县两级政府及园区应急预案形成联动并定期演练。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根据报告书结论，项目依托厂区现有600m3的事故水池，可满足要求，配备的应急物资、设备、事故水池等，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你公司须做好事故水导排系统，加强防范，确保事故消防水不出厂区。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工企业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管控工作的通知》（鲁安办字〔2023〕61号）、《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和项目管理的通知》（鲁环便函〔2023〕1015号）等文件要求，你单位须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环保设施和项目建设。  （六）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加强生产装置区、事故水池、罐区、污水处理站、固废贮存区等区域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防止对地下水和士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七）根据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总量确认书，该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须严格控制在VOCs0.177t/a范围内。  （八）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九）落实报告对现有工程提出的整改措施。  （十）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环境管理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 |
| 2 | 阳谷华泰新材料有限公司15000吨/年有机过氧化物项目 | 该项目位于山东阳谷经济开发区西部工业集中区清河西路399号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 | 阳谷华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 山东青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总投资35000万元，建设BIBP车间、多功能车间、配套建设废气废水处理设施、仓库、罐区、危废暂存间、办公区域等，新建5条生产线，分别生产二叔丁基过氧化异丙基苯(BIBP)、BIBP-50、2,5-二甲基-2,5-二（叔丁基过氧基）己烷（双二五）、双二五-60、叔丁基过氧化氢（TBHP）、二叔丁基过氧化物(DTBP)、1,1-双（叔丁基过氧基）环己烷(CH)、过氧化苯甲酸叔丁酯（TBPB）、1,1-双(叔丁基过氧基)-3,3,5-三甲基环己烷（TMCH）共9种产品，合计总产能15000t/a；副产对二异丙苯2050t/a。 |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工艺有机废气、MVR除盐不凝气、危废暂存间废气、罐区1储罐（除苯甲酰氯储罐外）大小呼吸废气经“碱洗”预处理后送至新建的“RTO装置”处理后，焚烧废气再经“碱洗”后通过1根20m高的排气筒排放。酸性废气、苯甲酰氯储罐大小呼吸废气经“碱洗”处理后，废气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生产Diol、BIBP、BIBP-50、双二五-60产生的含尘废气经各自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入总管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相关要求。  无组织废气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等相关要求。  （二）严格落实废水治理措施  中和后的酸性废水同高盐废水经新建的MVR装置预处理除盐后，与低盐废水经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在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排入阳谷县瀚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三）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风机、离心机、输送机、混料机、包装机及各种机泵等，须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震、隔音等降噪措施并安装噪声源环保标识牌，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BIBP产生的精馏残液、分层废液、双二五产生的废硫酸、废母液、真空泵废液、废包装物、污泥、废机油、实验室废液均属于危险废物，须有专人收集、管理并送有资质单位处理，收集和储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立台账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MVR除盐设施废盐属于疑似危废，须进行固废属性鉴定，鉴定前按危险废物管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你公司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废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该项目主要危险源为原料、产品、污染物等发生泄漏引发火灾、爆炸伴生的有毒物质。你公司须按照报告书要求针对危险源制定详细的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阳谷县分局备案，与市、县两级政府及园区应急预案形成联动并定期演练。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根据报告书结论，厂区新建一座容积为1200m3事故水池，可满足要求，配备的应急物资、设备、事故水池等，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你公司须做好事故水导排系统，加强防范，确保事故消防水不出厂区。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工企业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管控工作的通知》（鲁安办字〔2023〕61号）、《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和项目管理的通知》（鲁环便函〔2023〕1015号）等文件要求，你单位须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环保设施和项目建设。  （六）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加强生产装置区、污水处理站、事故水池、罐区、固废贮存区等区域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七）根据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该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须严格控制在二氧化硫0.072t/a、氮氧化物3.6t/a、颗粒物1.47t/a、VOCs1.437t/a范围内。  （八）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九）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十）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环境管理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 |
| 3 | 山东特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高端精细化学品项目（一期） | 该项目位于莘县化工产业园山东特硅新材料有限公司内 | 山东特硅新材料有限公司 | 山东青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总投资32000万元，建设一套γ2生产装置、一套三氯氢硅生产装置并配套建设相应的公辅设施，年产氯丙基三乙氧基硅烷（γ2）30000吨、三氯氢硅40000吨，副产四氯化硅11660.6吨/年、丙基三氯硅烷5610.6吨/年、31%盐酸40吨/年。 |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γ2装置一区工艺废气、工艺无组织排放收集后经“二级碱洗+活性炭吸附（两座，设置再生）”处理后通过25m高的排气筒排放；γ2装置二区工艺废气、工艺无组织排放、罐区废气、装卸废气收集后经“一级深冷+一级水洗+一级碱洗+活性炭吸附（两座，设置再生）”处理后通过25m高的排气筒排放；三氯氢硅装置区硅粉上料含尘废气、硅粉干燥含尘废气分别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一起通过25m高的排气筒排放；三氯氢硅装置区酸性废气经“二级水洗+一级碱洗”处理后通过25m高的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危废库废气依托在建污水站配套的生物淋洗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2024年修改单））、《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相关要求。  无组织废气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2024年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等相关要求。  （二）严格落实废水治理措施  酸性废水先进行中和预处理，然后同高盐废水送新建单效蒸发装置进行除盐预处理，除盐后的废水同其他低盐废水送在建一座350m3/d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达标排入莘县祥云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处理。  （三）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风机、过滤机、空压机、压缩机及各种机泵等，须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震、隔音等降噪措施并安装噪声源环保标识牌，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细硅粉、硅渣、离子交换树脂均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γ2产生的精馏残液、过滤残渣、三氯氢硅产生的废硫酸、压滤残渣、分子筛吸附剂、深冷残液、冷凝液、废活性炭、废包装物、污泥、废导热油、废机油、实验室废液属于危险废物，须有专人收集、管理并送有资质单位处理，收集和储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立台账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废盐(282.38t/a)属于疑似危废，产生后须立即进行鉴别是否为危险废物，鉴别结果未出来之前，须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你公司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废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该项目主要危险源为原料、产品、污染物等发生泄漏引发火灾、爆炸伴生的有毒物质。你公司须按照报告书要求针对危险源制定详细的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备案，与市、县两级政府及园区应急预案形成联动并定期演练。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根据报告书结论，厂区依托在建一座容积为2000m3事故水池，可满足要求，配备的应急物资、设备、事故水池等，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你公司须做好事故水导排系统，加强防范，确保事故消防水不出厂区。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工企业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管控工作的通知》（鲁安办字〔2023〕61号）、《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和项目管理的通知》（鲁环便函〔2023〕1015号）等文件要求，你单位须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环保设施和项目建设。  （六）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加强生产装置区、污水处理站、事故水池、罐区、固废贮存区等区域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七）根据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该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须严格控制在颗粒物0.042t/a、VOCs 1.318t/a范围内。  （八）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九）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十）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环境管理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 |
| 4 | 山东恒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套铝合金阳极氧化项目 | 该项目位于山东冠县工业园区苏州路以北，山东恒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内 | 山东恒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山东海美侬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 项目总投资215万元，项目依托现有护栏车间，建设机加工生产线一条，配套数控铣床30台；依托现有酸洗车间，建设2条表面处理线，分别为阳极氧化处理线1条、化学氧化处理线1条，项目生产规模为5000套/年机箱外壳。 |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喷砂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密闭收集后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8m的排气筒（DA009）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项目生产线碱蚀槽、中和槽、阳极氧化槽、化学氧化槽、封闭槽安装侧吸装置，将产生的废气收集进入碱洗塔净化处理，净化后废气通过18m排气筒（DA010）排放，硝酸雾（以NOx计）基准气量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硫酸雾、氟化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均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氨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要求。  （二）严格落实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应按照“清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配套相应的污水收集及处理设施。车间设置处理规模为1t/h废水处理系统，采用“调节pH+过滤+二级反渗透+三效蒸发”处理工艺，项目生产废水、过滤机滤芯冲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和碱洗塔废水收集后经车间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生产，废水不外排；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废水产生。  （三）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精密机加工车间CNC数控铣床及表面处理生产线配套的水泵、风机、冷水机、空压机等，须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震、隔音等降噪措施，确保恒丰集团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4类（南厂界）标准要求。  （四）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含切削液的金属屑、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除油槽油渣，废除油槽液，碱蚀槽渣，废碱蚀槽液，废中和槽液，阳极氧化过滤槽渣，废阳极氧化槽液，废化学氧化槽液，封闭过滤槽渣，废封闭槽液，阳极氧化槽和封闭槽槽液过滤过滤机废滤芯，原料废包装，污水处理过滤废渣及及蒸发残渣、废RO膜，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均属于危险废物，须有专人收集、管理，其中含切削液的金属屑为危险废物豁免管理项，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委托金属冶炼单位综合利，其他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理，收集和储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立台账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不含切削液的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尘、布袋除尘器废布袋外卖综合利用，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活性炭、废RO膜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置。  你公司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废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该项目主要危险源为原料、产品、污染物等发生泄漏引发火灾、爆炸伴生的有毒物质。你公司须按照报告书要求针对危险源制定详细的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备案，与市、县两级政府及园区应急预案形成联动并定期演练。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根据报告书结论，厂区依托在建一座容积为700m3事故水池，可满足要求，配备的应急物资、设备、事故水池等，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你公司须做好事故水导排系统，加强防范，确保事故消防水不出厂区。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和项目管理的通知》（鲁环便函〔2023〕1015号）等文件要求，你单位须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环保设施和项目建设。  （六）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加强各工艺槽体、污水收集及输送管线、固废贮存区等区域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七）根据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该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须严格控制在颗粒物0.00052t/a范围内。  （八）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九）落实报告对现有工程提出的整改措施。  （十）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环境管理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 |